

#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16〕72号

##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郑州市收养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儿童福利院、局相关处室:

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第二批收养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4〕179号)要求,市局制定了《郑州市收养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局领导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收养评估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民政部《关于开展第二批收养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4〕179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民发〔2015〕168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开展收养评估试点工作。为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的工作方针，认真执行《收养法》的相关规定，运用相关专业知识和方法，对收养家庭进行科学评估，切实维护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 （二）工作原则

收养评估试点工作应当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收养评估试点工作，建立起收养评估模式、收养评估指标体系和收养评估程序，将评估结论作为调整收养关系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起收养家庭评估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完善收养登记程序，有效遏制不具备条件的家庭收养孩子，切实维护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健康

成长。

## 二、主要内容

### （一）评估对象

拟收养郑州市城区内的孤儿、生父母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困境儿童及市本级福利机构的儿童的家庭。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继子女及华侨和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收养家庭，不在本次评估范围。

### （二）评估模式

我市试点工作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估的模式，即委托依法登记的与儿童收养业务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承担具体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试点工作公开、公平、公证。受委托的社会组织对拟收养儿童的家庭进行科学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收养家庭评估报告将作为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重要依据。办理收养登记后的半年内，儿童福利机构对收养本福利机构儿童的家庭养育情况进行跟踪回访。

### （三）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应包含收养动机、健康状况、道德品行、经济状况及居住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否决性条件等指标。

### （四）评估流程

收养能力评估流程包括评估告知、评估前准备、实施评估并出具报告等。具体评估可参照《郑州市收养子女家庭评估实施细则》（附后）实施。

### 三、评估收费

试点期间，暂不收取评估费用，评估费用可从试点经费中支出。

###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建立收养评估试点工作机制，明确评估模式，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拟定评估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实现送养、评估与登记的有序衔接。

（二）实施阶段（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完成宣传发动，委托相应机构具体开展收养评估试点，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7年5月1日至6月30日）对试点工作进行终期评估，提炼工作经验，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适合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的收养评估工作模式。

###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收养评估试点工作的领导，市局成立“收养登记家庭评估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郑州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负责评估试点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建立考核机制，确保评估实效。为做好收养评估工作，防止流于形式、走过场，切实维护收养家庭的权益；确保收养评估质量，每年需对受委托的评估机构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要终止合作，重新选定评估机构。并建立监督机制，

对收养家庭评估工作进行抽查走访，确保收养评估公平、公正。

（三）加强宣传引导，有效化解矛盾。对收养家庭开展评估是一项全新的工作，社会公众对收养家庭评估的认知度有待培养和提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大力宣传评估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对经评估暂不具备收养条件的家庭，要认真疏导解释，取得他们的理解；对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提前研判、深入分析、制定预案；对试点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要积极应对，妥善解决。

（四）严肃工作纪律，保护当事人隐私。评估机构走访调查应当保证评估环境的私密性，重视收养当事人的主观感受。评估机构、送养机构和登记机关要严肃工作纪律，杜绝将收养当事人的评估报告私自上传到网络、泄露给媒体等不良行为。如因上述行为导致当事人权益受到损害，且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置。

# 郑州市收养子女家庭评估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加强我市国内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完善收养登记程序,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关于开展第二批收养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4〕179号)及《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民发〔2015〕168号)精神,特制定细则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一切”的工作方针,认真执行《收养法》的相关规定,运用相关专业知识和方法,对收养家庭进行科学评估,切实维护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以实现更多儿童回归家庭,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

## 二、收养评估原则

(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对收养家庭评估调查以“一切为了孩子”的工作理念出发,尊重人性,使被收养人在养父母的教育下重新享受到家庭的温暖,得到健康的成长。

(二)客观公正原则。收养家庭评估是决定家庭是否能收养的重要依据,评估人员要用专业的方法,统一的标准,严肃认真的态度,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

(三)尊重隐私和保密原则。在开展收养家庭评估调查中,涉及收养人隐私(包括婚姻、生育、财产、健康等相关信息),

应遵循保密原则，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

(四) 科学便民原则。引入社工理念，科学设置收养家庭评估调查内容，运用科学方法，坚持便民原则，在不影响收养当事人工作和生活的前提下开展。

### 三、评估机构及人员

(一) 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由收养登记机关委托依法登记的与儿童收养业务相适应的社会服务机构对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二) 评估人员：参加评估的人员为社会工作师、律师、医生、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等专业人员。

(三) 评估要求：受委托机构的评估工作人员对收养申请人家庭进行调查评估工作时，应当主动出示资质证明和授权证明，并对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保密。

### 四、评估对象及流程

#### (一) 评估对象

拟收养郑州市城区内的孤儿、生父母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困境儿童及市本级福利机构的儿童的家庭。对于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及华侨和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收养家庭，暂不进行评估，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具备时可参照此细则逐步开展评估工作。

#### (二) 评估流程

收养能力评估流程包括评估告知、评估前准备、实施评估并出具报告等。

1、评估告知：收养人和送养人达成收养意愿后向收养登

记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收养登记机关对收养人情况进行初审，并向收养人发出《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见附件1)，告知将对收养申请人抚养教育能力进行家庭调查与评估。

2、**评估前准备：**收养申请人自收到《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收养登记机关委托的收养评估机构提交通知书中所列材料，并在收养评估机构签署《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见附件2)。

3、**实施评估并出具报告：**收养评估机构自收到收养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评估，并出具《收养评估报告书》(见附件3)。如有特殊情况，评估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60日。收养能力评估期间不计算在收养登记办理日期内。评估工作由不少于两名评估人员共同进行。

## 五、评估内容

收养评估主要从以下八个方面进行：

1、**收养动机：**收养申请理由适当，动机纯正，真心喜爱愿意接受被收养人，明确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儿童；对今后可能出现的情况有充分心理准备：如儿童行为问题和身体疾病问题等有足够认识；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了解，积极配合评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家庭调查评估。

2、**年龄：**收养申请人年满30周岁以上，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至成年的能力及精力，且不能与被收养人存在较大的年龄差。

3、**健康状况：**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状况良好，未患有精神类、传染类病等，在体能

和智能方面无抚育和照顾被收养儿童的不利因素。

4、**道德品行**：收养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信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无刑事犯罪记录和行政、治安处罚记录；无虐待儿童、遗弃儿童、家庭暴力、酗酒、吸毒、赌博、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等不良记录和敌视政府、仇视社会行为。

5、**经济及住房条件**：收养申请人应有固定的职业和稳定的收入。如无固定职业，应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稳定的经济来源。收养申请人应有固定的住所，居住面积、人均使用面积以适合被收养儿童成长为宜，人均住宅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人均住宅面积水平。

6、**婚姻家庭关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婚姻和谐，家庭关系和睦，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单身收养申请人应当对家庭有较强责任感，收养子女的意愿获得亲人的明确支持，了解是否以后会结婚，婚后收养子女怎样安排及如何对待。

7、**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意见**：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其他成员愿意接纳被收养儿童成为家庭中一员。

8、**否决性条件**：若收养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况之一则不得收养儿童：(1)参加非法组织、邪恶教派的。(2)有买卖、虐待或遗弃儿童行为的。(3)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4)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5)患甲类或乙类传染病在传染期，患重型精神病在发病期的。

收养关系成立后半年内，儿童福利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对收养本机构儿童的家庭进行回访评估。

## 六、评估方式

### (一) 面谈

面谈是评估人员和收养家庭面对面的交谈。收养前，评估人员要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同时需明确告知家庭收养儿童存在潜在风险，如遗传疾病、疾病后遗症等不可预测的情况。通过面谈详细了解收养家庭情况，初步评估家庭是否适合收养。

### (二) 走访

实地调查走访是评估人员到申请收养家庭住所实地查看居住环境，征求收养申请人亲属的意见，同时通过社区(村委会)、邻里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有关情况。

### (三) 综合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以上了解的情况对收养申请人作出真实全面名单评估，并形成综合评估材料，出具《收养评估报告书》(见附件3)。《收养评估报告书》由评估人员共同签名，经评估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批准，并加盖机构公章。整个评估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资料如与收养申请人访谈、实地查看和走访调查的次数、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情况记录在案，作为附件与《收养评估报告书》一并提交收养登记机关。《收养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为一年，收养申请人家庭因特殊原因出现重大变故时，可重新对其进行评估。

## 七、评估要求

(一) 评估人员的素质直接影响到评估的质量，要选择具有

一定社工、法律、心理、育儿等专业知识并取得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任。同时评估人员应树立服务意识，本着对儿童、对家庭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开展家庭评估。

(二)评估采用二人一组，对一个家庭评估原则上中途不调换评估人员，如收养家庭提出调换要求，经确认理由合理应及时调换。

(三)在评估过程中要统一评估标准和尺度，对不能量化的评估项目，要把握评估底线，统一标准。

(四)严格评估纪律，加强评估人员职业道德修养，在评估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索取和接受礼物。

(五)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做好收养后的跟踪回访服务工作，对被收养人融入家庭情况和生活成长情况进行了解，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和心理服务。收养家庭和被收养儿童出现融合问题，或收养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应当及时介入，并提供帮助和支持。若发现收养申请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被收养儿童，或有其他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对收养人进行劝导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由民政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收养儿童，必要时可依法解除收养关系。

- 附件：1、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  
2、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3、收养评估报告书

## 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女）：\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中国公民在本地区申请收养子女，应当接受家庭情况调查评估。请收养申请人收到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_\_\_\_\_（评估机构）出具下列材料并配合完成评估工作。

- 1、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2、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健康体检证明；
- 3、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证明；
- 4、公安机关出具的收养申请人无犯罪记录和行政、治安处罚证明；
- 5、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

（收养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收养申请人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本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家庭收入约为\_\_\_\_\_万元/年；\_\_\_\_\_（有/无）违法犯  
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平台，家庭成员个人信用信息  
提示的内容为\_\_\_\_\_。

以上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愿意积极配合收养评估机构调查核实上述情况。

收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收养评估报告书

：即海未製

收养人姓名：

被收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评估机构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家庭主要成员”栏:填写收养申请人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重要成员。

2、“称谓”栏填写规范:填写“父亲、母亲、女儿、儿子、兄弟、姐妹等”。

3、“收养申请人谈话记录”、“收养申请人所在社区基本情况访谈记录”、“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及收养申请人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将作为《收养评估报告书》的附件,一并提交收养登记机关。

4、《收养评估报告书》一式两份,收养申请人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 收 养 评 估

收养申请人基本情况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现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现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收养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姓名	称谓	民族	文化程度	年龄	工作单位	现居住地址		
评估内容									
收 养 动 机	<p>评估参考：从收养申请理由适当、动机纯正，真心愿意方面重点询问和了解。</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收养申请人健康状况</p>	<p>评估参考：从以下两个方面重点进行询问，目测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养申请人年龄 30 周岁以上，目视有抚养及教育被收养人至成年的能力及精力，是否与被收养人存在较大的年龄差。</li> <li>2、 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及生理健康状况良好，未患有精神类、传染类疾病等，在体能和智能方面无抚育和照顾被收养儿童的不利因素。</li> </ol>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收养申请人道德品行</p>	<p>评估参考：前往社区，邻居，单位等从以下方面重点询问，目测，证明提供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养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信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li> <li>2、 收养申请人提供相关资料（1、人行提供的个人信用证明；2、派出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和行政、治安处罚证明；）</li> <li>3、 收养申请人无虐待儿童、遗弃儿童、家庭暴力、酗酒、吸毒、赌博等不良嗜好，无仇视政府、仇视社会的行为。</li> </ol>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收养申请人经济及住房条件</p>	<p>评估参考：前往社区，入户等从以下方面重点询问，目测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养申请人有稳定收入来源，如无单位，应证明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及经济基础。</li> <li>2、 收养申请人有固定的住所（入户查看居住面积、环境、人均使用面积，是否被收养人成长为宜，人均住宅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人均住宅面积水平）</li> </ol>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收养申请人婚姻家庭关系</p>	<p>评估参考：前往社区，入户等从以下方面重点询问，目测，沟通和分析。</p> <p>1、婚姻状况，家庭和谐程度，收养子女的意愿是否获得家人及亲属的支持。</p> <p>2、如单身收养申请人，确认婚后收养子女的安排计划。</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收养申请人承诺</p>	<p>由收养申请人自行填写（明确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儿童，对今后可能出现的情况有充分心理准备；如儿童行为问题和身体疾病问题等有足够认识；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了解，积极配合评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家庭调查。在收养评估中提供的各项资料及回答的各项问题无隐瞒和虚假，真实有效，如出现同以上内容不符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否决性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收养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则不得收养，评估人在空白处填写“是”“否”</p>				
<p>参加非法组织、邪恶教派的</p>		<p>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p>		<p>患甲类或乙类传染病在传染期</p>	
<p>有买卖、虐待或遗弃儿童行为的</p>		<p>判处或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p>		<p>患重型精神病在发病期的</p>	

<p>评估机构评估意见</p>	<p>评估机构名称：_____</p> <p>评估日期：_____</p> <p>评估机构公章</p> <p>日期：_____</p>	<p>收养登记专用章</p>
<p>登记机关审核意见</p>	<p>登记机关名称：_____</p> <p>登记机关地址：_____</p> <p>登记机关电话：_____</p> <p>登记机关公章</p> <p>日期：_____</p>	<p>收养登记专用章</p>

## 附件（1）

## 收养申请人谈话记录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谈话地点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谈话地点	
谈话时间		家庭地址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记录如下：							
问：对于收养孩子，你们夫妻双方和家庭成员是否达成一致同意。							
答：							
问：你们为什么要收养孩子？（收养原因和目的）							
答：							
问：请谈谈你们受教育的情况？平时生活中有什么兴趣爱好？有无不良嗜好？							
答：							
问：你们与父母、兄弟姐妹间的关系怎么样？你们的身体健康状况如何？							
答：							

<p>问：你们的经济状况年收入多少？有没有负债，平时的收支是否平衡？</p> <p>答：</p>	
<p>问：你们是否了解收养关系成立后，与被收养人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p> <p>答：</p>	
<p>问：你们的家人（子女）对收养小孩持有什么态度？今后如发生重大变故，如何抚养小孩？今后你们是否会遗弃小孩？</p>	
<p>问：如果收养关系成立后，你们今后在教育子女方面有没有什么想法？（对子女教育）</p> <p>答：</p>	
<p><b>收养人承诺：</b></p>	<p><b>收养人签字</b></p>
<p>在《收养申请人谈话记录》中，我本人回答的各项问题无隐瞒和虚假，真实有效，如出现同以上内容不符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p>	<p>收养人：</p>
	<p>收养人：</p>

## 附件（2） 收养申请人所在社区基本情况访谈记录

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名称	(盖章)				谈话记录人	
所居住社区工作人员姓名		性别	谈话地点		谈话时间	
被走访对象姓名	男：			女：		
谈话记录						
1、据你们了解该收养申请人的婚姻家庭关系如何？家庭和谐程度，收养子女的意愿是否获得家人及亲属的支持？						
2、邻里关系如何？道德品质如何？是否有仇视政府、仇视社会的行为？						
3、他（们）在社区中的表现如何？参加社区公益活动的情况如何？						
4、如果给他（她）们收养一个小孩，是否有能力教育抚养好小孩？						

附件（3） 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

收养申请人姓名		收养申请人姓名		被收养人姓名	
收养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关系	称谓	收养意见承诺 (填写：本人同意收养被收养人!)	本人签字

填表要求：

- 1、“家庭主要成员”栏：填写收养申请人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重要成员。
- 2、“称谓”栏填写规范：填写“父亲、母亲、女儿、儿子、哥哥、姐妹等”。
- 3、“收养人意见承诺”“本人签字”必须家庭成员本人填写，如成员无书写能力的可由亲属代写本人需按指纹。

## 附件（4） 收养申请人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原件

附件要求：“各项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原件粘贴处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A) 普刊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